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3.03.04 文教法律研究所籌備處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09.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06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1.05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03.25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0 教務處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之學位授予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所授予之學位如下：
 - （一）本所畢業者，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LL.M.）。
 - （二）本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法律學碩士（Master of Laws, LL.M.）。
- 四、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擬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期限之認定不計入休學之學期。
- 五、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兼任教師次之；
 - （二）擬洽請未於本校授課之校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者，宜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擬撰寫之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任教師專長領域時，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 六、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研究生指導人數以十名為限。各學制（程）各班之指導研究生不超過五人，人數應合併計算。
本所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原則，超過二名申請應經所務會議決議。退休前已指導者，可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
- 七、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後，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擬新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 八、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一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論文計畫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考試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考試委員名單，並經本所所長同意。
 - （三）論文計畫考試會議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論文計畫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 （五）為確保學術論文撰寫過程之合宜性與合法性，學生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前開證明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

九、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並修畢或於提出申請之學期將修畢全部畢業學分，且通過論文計畫考試三個月以上。
- (二) 前項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一週至該學期結束前一週為止。申請通過一週後舉行考試。學位考試若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經報請所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次學期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 申請學位考試前，若未曾提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者，須於申請時提出。
- (四) 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應提供完成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 (五)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百分之十五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百分之十五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六) 研究生提出學位口試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十、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 碩士研究生依第九點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提出由指導教授建議之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並經所長同意。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由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者，考試委員應有四人。考試委員之校內外委員人數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或校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由校長聘任之：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於研究生報告二十分鐘後，由考試委員提出詢問與討論，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並詳加記錄。
- (二) 學位考試結束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或所長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內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十三、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